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7年5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出席政府當局在2016年11月舉辦的簡介會的煙草業參加者名單。該簡介會講解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要求的修訂建議在執行方面的技術事宜；
- (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下述期間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詳情，包括涉及的財政資源和人手，以期提高公眾對吸煙害處的認知：《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生效之前及之後的6個月(即由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以及容許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的6個月過渡期屆滿之後一年(即由2018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及
- (c)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就煙草產品引入平裝包裝；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5月15日